

民國 113 年「全民國防教育南沙研習營」活動報名簡章

壹、活動宗旨：

為強化青年學子認識與支持國家南海政策，藉由研習活動策辦，宣示國家南海主權，見證官兵偵巡護漁辛勞，並向師生傳遞同島一命的軍人信念；另透過南海歷史考證、戰略情勢研究、海洋生態體驗、專業課程研習、艦艇實作訓練等方式，激發學子熱愛國家情懷，深耕國土主權意識，擴大全民國防教育成效。

貳、參加對象：

（一）教育部：

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實際從事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國中、小學教師，並以高雄市國中、小學師資優先。

（二）大專院校：

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就讀國內各大專院校等研究所博、碩士、大四、大三學生，且年齡未逾 40 歲之在學青年（不含軍校、軍職及在職進修人員）。

參、行程規劃：

訂於民國 113 年 4 至 7 月份期間，搭乘軍艦前往太平島（區分 4 梯次實施）。每梯次於左營軍港出發（去程計 4 日），抵達太平島後，於島上停留 1 日（夜宿 1 晚），翌日返航抵左營軍港後賦歸（回程計 4 日），全程共計 9 日。

肆、課程特色：

航程期間邀請專業師資講授「南海戰略」、「國軍建軍史簡介」、「全民國防教育」及各校（隊）專業課程，參觀艦艇設施與實作訓練，舉辦慶生會及校所交流等輔教活動；登島期間，探索太平島文物史蹟，參訪駐防單位，安排升旗典禮、海岸淨灘、環保植樹、郵寄明信片、鐵馬環島巡禮、時空膠囊傳遞、觀音堂祈福、島礁觀測、向官兵致敬等活動，藉此體驗國軍及海巡官兵克服海象，戍守海疆辛勞，拓展學員研究領域，增進南海戰略宏觀認知。

伍、報名及資格審查作業：

一、遴選方式：

（一）教育部：

1. 由教育部遴選國內各公（私）立國中、小學實際從事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師 21 員（女性以 6 員為限），並提供足額備員，

確維研習活動訓量，以擴大全民國防教育種能。

2. 研習人員缺額由教育部自行律定遞補方式；另活動協調會召開前 1 週，倘人數未達前揭參訓門檻，即取消該梯次活動資格，由大專院校依備選優序遞補組隊。

(二) 大專院校：

1. 以國內大專院校為單位，參照活動報名簡章，遴選教師 1 員及博、碩士、大四、大三學生 6 員（共計 7 員），組隊報名參加（各學校報名以 1 隊為限）。
2. 各學校得視相關系所設置，採多系所或單一系所組成參研營隊；另考量太平島及任務艦住宿限制，各學校女性學員以 2 位為限（每梯次共計 6 員），並視各梯次營隊編組需求平衡調配。
3. 112 年 1、2 梯次錄取學校，因颱風影響活動取消辦理計有：第 1 梯次—臺北市立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東吳大學；第 2 梯次—臺灣師範大學、臺灣海洋大學、清華大學等 6 所錄取學校，保留至 113 年同梯次實施。
4. 保留資格學校，請參照活動報名簡章規定於期限內完成報名即可，逾時視同放棄，缺額由大專院校備取優序組隊遞補。
5. 備取學校優序，以時限內依報名資料郵寄日期順序（以寄件當日郵戳為憑），同時符合活動簡章規範者為優先。

二、報名作業：

- (一) 活動訊息及報名簡章，函請教育部配合相關會議時機宣導周知，並函文國內各大專院校，鼓勵所屬國中、小學教師及博、碩士、大四、大三學生報名參加。
- (二) 前項遴選採公開報名，由各學校參照活動報名簡章，調查相關系所師生參與意願後，遴選教師及博、碩士、大四、大三學生組隊報名（各學校報名以 1 隊為限）；教育部國中、小學全民國防教育師資統由教育部蒐整後寄至國防部。
- (三) 報名作業採通訊郵寄方式，由教育部及各學校指定主辦系所（單位），彙整個人報名表及繕造團體名冊，郵寄至國防部承辦單位收辦（為避免郵寄疏誤，請電話聯繫確認），即完成報名手續；報名期限自活動公布日起，迄 113 年 4 月 12 日截止（以寄件當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予受理（報名表及

團體名冊格式逕至國防部政戰資訊服務網或全民國防教育網下載，網址：<https://gpwd.mnd.gov.tw>；<https://aode.mnd.gov.tw>）。

(四) 國內各公(私)立國中、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師報名作業，請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報名事宜。

三、資格審查：

(一) 承辦單位彙整各學校報名資料，審查核校報名資格無誤後，完成前置作業。

(二) 各梯次報名學校尚未達訓額數(含隨隊教師7員)，由國防部平衡調配，訓額轉供他校，俾使軍事資源妥適運用。

陸、營隊編組：

依據報名結果，邀集各參研學校(單位)召開活動協調會(4月中旬召開)，完成4梯次參研營隊編組，第1至3梯次各由3所學校共組營隊，每梯次計教師3員及博、碩士、大四、大三學生18員(合計21員)，第4梯次由教育部遴選國內公(私)立國中、小學全民國防教育師資，計教師21員；另第1至3梯次由各校隨隊教師擔任正、副領隊(領隊1名、副領隊2名)，第4梯次由教育部視遴選資深教師擔任。

柒、活動費用及繳納方式：

一、參加活動師生，應於報到時繳交膳食(1,209元)、洗滌(400元)、保險(500元)等費用，每人合計新臺幣2,109元整，並依「國軍各級單位現金會計作業規定」，以保管款科目列帳管理。

二、保險契約依保險公司實際簽訂內容為主，保險期程自活動報到時起至結束日2400時止，合計9日。

三、學員報到後，倘因天候(災害)影響，致活動提前(延遲)返航，依實際天數退還(加收)膳食及保險等費用。

捌、天然災害影響應變：

一、活動行前，倘遇颱風或海象惡劣不宜航行等天候因素，由國防部調整期程延後實施；活動期間得視況提前或延遲返航，倘取消當月南海偵巡任務，研習活動併同取消辦理。

二、各參研學校須指派專責聯絡人員，並提供24小時聯繫電話，協助家屬緊急狀況處置；另登島當日午、晚餐休息時間，安排學員與家屬聯繫。

玖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患有肺炎、心臟病、氣喘病、癲癇症、漢生病、精神疾病、法定傳染病（如開放性肺結核等），曾施用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 2 條所稱之毒品，以及懷孕者，皆不得報名；另登艦前經體溫量測，倘有流感或發燒症狀及懷孕者，取消參與活動資格。隱匿不報，於活動期間致生事故者，由參加學員及家長自行負責，報到時倘發現前述病症者，接訓單位逕予退訓。
- 二、各梯次報到時間、地點與活動須知，於報名作業完成後，配合活動協調會召開通知，報到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，並備妥個人隨身物品；另考量艦艇活動安全，請避免穿著裙裝、涼鞋，以輕便褲裝、防滑運動（休閒）鞋為主。
- 三、為利活動整備，各報名學校於活動前 1 週，須輔導營隊加入全民國防教育社群，並鏈結國防部發言人臉書、政戰資訊服務網、全民國防教育網等網站，掌握活動最新訊息；另出發前 10 日，各參研學校應完成人員名冊、個人特殊病史及過敏藥物等資料校訂，俾供緊急醫療救護運用。

四、活動承辦單位及聯繫資料：

（一）國防部政治作戰局（文宣心戰處）李鈺賢中校。

電話：02-85099079，傳真：02-85099089。

報名通訊地址：10462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（全民國防教育南沙研習營承辦單位收）。

相關活動訊息及報名表格：逕至國防部政戰資訊服務網或全民國防教育網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gpwd.mnd.gov.tw>；<https://aode.mnd.gov.tw>）。

（二）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承辦人電話：02-77367851。

附件 1

民國 113 年「全民國防教育南沙研習營」活動報名表

| | 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|--|
| 近 3 個 月 2 吋 照 片 | 姓 名 | | 性 別 | | 身 高 | |
| | 身 分 證 字 號 | | 血 型 | | 體 重 | |
| | 生 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 素 食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| |
| | 就讀(服 務)學校 | | 聯 絡 電 話 | 住家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 | | |
| 戶 籍 地 址 | | | 社 團 經 歷 | | | |
| 通 訊 地 址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| |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| | | |
| 緊 急 聯 絡 人 | | | 有 無 瘡 疾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請於空白處敘明病症) | | |
| 與 報 名 人 關 係 | | | | | | |
| 緊 急 聯 絡 電 話 (辦 公 及 行 動) | | | | | | |
| 家 長 (法 定 代 理 人 或 監 護 人) 同 意 簽 名 及 蓋 章 | | | 本 人 簽 名 及 蓋 章 | | | |
| 教 育 部 (學 校) 核 章 | | | 學 校 (系 所) 核 章 | | | |

[身分證正面浮貼處]

[身分證反面浮貼處]

◎注意事項

壹、報名程序

- 一、以國內大專院校為單位，由學校遴選教師1員及博、碩士、大四、大三學生6員（共計7員），組成營隊報名參加（各校以乙隊為限）；另各學校得視相關系所設置，採多所或單一研究所組成營隊，惟考量太平島及任務艦住宿限制，女性學員以2位為限。
- 二、前項經學校遴選之參研師生，須依報名表填寫個人資料，黏貼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及親筆簽名蓋章，家長（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）於同意欄親筆簽名蓋章後（隨隊教師免填註家長欄位），經學校及系所核章確認，由主辦系所彙整個人報名表及繕造團體名冊，以學校為單位，郵寄至國防部承辦單位收辦，即完成報名手續。
- 三、報名期限自活動公布日起，迄民國113年4月12日截止（以寄件當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予受理（為避免郵寄疏誤影響，請電話聯繫確認）；報名表及團體名冊格式逕至國防部政戰資訊服務網、全民國防教育網，自行下載（列印）填註。
- 四、承辦單位聯繫資料：國防部政治作戰局（文宣心戰處），電話02-85099079，傳真02-85099089，通訊報名地址：10462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（全民國防教育南沙研習營承辦單位收）；另活動訊息即時公布於國防部政戰資訊服務網、全民國防教育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pwd.mnd.gov.tw>；<https://aode.mnd.gov.tw>）。

貳、報名作業

- 一、承辦單位彙整各學校報名資料，核校資格無誤後，訂於4月中旬公布備取參研學校。
- 二、訂於4月中旬由青年日報刊載，並即時公布於國防部政戰資訊服務網、全民國防教育網；另以電話通知各備取學校。

參、活動費用

每人新臺幣**2,109**元整（含膳食、洗滌、保險等費用），於活動報到時統一收繳（保險費以實際投保簽約為主）；倘因天候（災害）影響，致活動提前（延遲）返航，依實際天數退還（加收）膳食及保險等費用。

肆、一般規定

- 一、患有肺炎、心臟病、氣喘病、癲癇症、漢生病、精神疾病、法定傳染病（如開放性肺結核等），曾施用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所稱之毒品，以及懷孕者，皆不得報名；另登艦前經體溫量測，倘有流感或發燒症狀及懷孕者，取消參與活動資格。隱匿不報，於活動期間致生事故者，由參加學員及家長自行負責，報到時倘發現前述病症者，接訓單位逕予退訓。
- 二、各梯次報到時間、地點與活動須知，於報名作業完成後，配合活動協調會召開通知，報到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，並備妥個人隨身物品。
- 三、活動行前，倘遇颱風或海象惡劣不宜航行等天候因素，由國防部調整行程延後實施；活動期間得視況提前或延遲返航，倘海軍司令部公告調整任務型態或取消當月南海偵巡任務，研習活動併同取消辦理。
- 四、出發前10日，各參研學校完成人員名冊、個人病史等資料校訂，俾供緊急醫療救護運用。

附件 2

(校名) 參加國防部民國 113 年「全民國防教育南沙研習營」
活動人員名冊 (格式範例)

| 姓名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字號 | 系所年級 | 疾病史及藥物過敏 | 通訊資料 (地址、電話、 電子郵件信箱) | 緊急聯絡人 (關係) |
|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張○○ (領隊) | 男 | 53 年 01 月 16 日 | A120XXXXXX | ○○所 副教授 | 無 |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 鄰○○路○號 0928XXXXXX ABCD123@yahoo.com.tw | 劉○○ 0910XXXXXX 夫妻 |
| 陳○○ (副領隊) | 男 | 73 年 05 月 10 日 | H120XXXXXX | ○○所 碩二 研究生 | 無 | 桃園縣○○鄉○○村○ 鄰○○路○號 0935XXXXXX AB12345@yahoo.com.tw | 陳○○ 0939XXXXXX 父子 |

表格依名冊繕造需要，自行延伸。

備註：

- 一、研習營領隊由○○研究所○○○教授擔任，參加人數計教師 1 員、博碩士、大四、大三學生 6 員，合計 7 員 (女性 2 員、男性 5 員)。
- 二、本表得依需要自行加註說明。

附件 3

(校名) 參加民國 113 年「全民國防教育南沙研習營」

活 動 手 冊

壹、活動目的 (約 200 字)

貳、活動須知 (請參考 113 年活動須知)

參、活動行程規劃表 (請參考 113 年行程規劃表)

肆、登船 (島) 注意事項 (請參考 113 年注意事項)

伍、領隊及隊員名單 (請貴校依國防部格式修訂)

陸、領隊的話 : (約 500 字, 須附領隊照片)

柒、參與團隊簡介 : (約 500 字)

捌、研究專題 (請每人撰寫 1 篇研究專題, 每篇約 1,500 字)

玖、附件 (補充資料)

附件 4

民國 113 年「全民國防教育南沙研習營」活動自付費用統計表

| 餐次 日期 | 早餐 | 中餐 | 晚餐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D 日 | 自理 | | V |
| D+1 日 | V | V | V |
| D+2 日 | V | V | V |
| D+3 日 | V | V | V |
| D+4 日 | V | ○ (島上用餐) | ○ (島上用餐) |
| D+5 日 | ○ (島上用餐) | V | V |
| D+6 日 | V | V | V |
| D+7 日 | V | V | V |
| D+8 日 | V | V | 自理 |

說明：

一、膳食費：每人 1,209 元。

(一) 海軍司令部：980 元 (早餐 28 元 x7 餐=196 元、中餐 70 元 x7 餐=490 元、晚餐 42 元 x7 餐=294 元)。

(二) 海巡署：229 元 (早餐 1 餐 59 元、中餐 1 餐 95 元、晚餐 1 餐 75 元，共計搭伙乙日)。

二、洗滌費：

(一) 海軍司令部：每人乙套 (床單、被套、枕頭套) 300 元。

(二) 海巡署：每人 100 元。

三、保險費：每人約 500 元 (保險期程自活動報到時起至結束日 2400 時止，合計 9 日，費用以實際投保簽約為主)。

四、每人活動費用共計新臺幣 2,109 元整。

附件 5

民國 113 年「全民國防教育南沙研習營」活動須知

- 一、為使各位學員認識我國南海政策，體驗南沙群島環礁生態與海洋資源之重要性，進而深耕國土疆域意識，本次活動配合海軍南海偵巡暨支援海巡護漁任務實施，歡迎各位同學參加民國 113 年「全民國防教育南沙研習營」活動。
- 二、活動期程共計 9 日，請隨時注意中央氣象局海（氣）象資訊，及國防部通知活動延期或取消等訊息。
- 三、行前請加強個人衛生保健，登艦前將安排體溫量測，倘有發燒症狀，取消參與活動資格；航程期間疑似流感個案，採取隔離醫療措施（發燒症狀起，自主健康管理 10 日），不得隨隊登島，避免交互感染。
- 四、學員報到前請參閱活動須知及注意事項，備妥個人隨身物品（IC 電話卡、洗衣袋、暈船藥、不織布一般口罩、防曬乳、太陽眼鏡、長袖服裝、防滑鞋、防蚊液、手電筒、文具、盥洗用具、換洗衣物、拖鞋、毛巾、環保碗（杯）筷……等日常用品），活動期間恪遵輔導（工作）人員指導，注意自身安全。
- 五、參加人員避免穿著裙裝、涼鞋，以輕便褲裝、防滑運動（休閒）鞋為主；另活動行前及結束後，倘有長官慰勉或召見行程，請參加學校配合辦理，並預先準備乙套正式服裝。
- 六、活動期間參訪（研習）地點均屬軍事機艦及基地設施等場所，依據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、「國家安全法（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）」等相關規定，嚴禁攝（錄）影，報到時統一收繳行動電話及相機存管，俟全程活動結束後歸還。
- 七、活動內容因涉及國軍海洋巡防任務，應避免訊息外洩影響我國遠

洋防衛安全，請參加學員於活動結束前，不得向非相關人員透露，或藉網路發表活動訊息，以維護軍事機密安全。

- 八、各位學員完成報到及寢室安排後，由艦艇幹部輔導認識環境，協助各項課程實施。
- 九、任務艦抵達南沙太平島海域，將停靠於外環礁處，換乘接駁艇登島，由於海象風浪不定，接駁過程仍具有危險性，請遵從輔導（工作）人員指示，並發揮互助精神，注意自身與夥伴安全。
- 十、登島後，配合海巡署行程規劃，實施各項參訪及宣示主權等活動。
- 十一、請遵從輔導（工作）人員指示，並斟酌自我體能狀況參與相關活動，倘有身體不適，即時告知輔導（工作）人員，由艦艇醫療照（救）護小組，提供醫療服務，如需緊急醫療救護時，依海軍急難救護（醫療）作業程序辦理；另請各學校指派專責聯絡人員，遇重大事件時，協助家屬緊急狀況處置（國防部聯絡人李鈺賢中校，電話 02-85099079；海巡署東南沙分署南沙指揮部聯絡電話：07-2781001）。
- 十二、活動結束前，實施研習心得寫作與經驗分享，請就南海戰略情勢、區域安全、歷史人文、海洋法制、生態保護、國際宣傳與全民國防教育等相關議題，擬訂報告主題。
- 十三、感謝各位學員積極參與本次研習活動，希望能將研究成果（心得）與同學（師長）分享，並運用於您學術研究之上。
最後，感謝您的熱情參與，並祝福本次活動圓滿成功！

附件 6

民國 113 年「全民國防教育南沙研習營」

活動登艦（島）注意事項

壹、登艦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登艦人員須完成互助編組，俾相互照應。
- 二、每日早晚 2 次點名（0700、2200 時），由營隊輔導員負責學員點名與生活管理。
- 三、攜行特殊物品（如刀械、氣瓶等）請先提出報備，核准後放行。
- 四、非屬必要，不可離開艙房擅自行動，如欲至艙間外部（甲板）活動，應經輔導（工作）人員同意，以集體行動方式前往。
- 五、登艦人員嚴禁在甲板（船上）奔跑嬉戲。
- 六、偵巡艦屬軍事船舶，不得違反規定拍攝機房設施。
- 七、艙房內嚴禁菸火，以免發生危安事件。
- 八、避免接觸或餵食禽鳥及其糞便，注意個人衛生保健；航程期間倘有發燒或疑似流感個案，應戴口罩隔離醫療（發燒症狀起，自主健康管理 10 天），避免交互感染。

貳、太平島登島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太平島為軍事設施管制區域，未經許可，不得擅自攝影或測繪，請遵從輔導（工作）人員之引導；另未獲科技部許可，依規定不得於島上探勘研究。
- 二、登太平島前，經體溫量測，倘有發燒或疑似流感個案，不得隨隊登島，留置艦艇隔離醫療。
- 三、島上供應三餐，請於指定地點用餐。
- 四、夜間外出，請自備手電筒；非經輔導（工作）人員同意及陪同，不得前往海邊戲水，以確保安全。

- 五、避免戶外吸菸或任意拋擲火種，以免引起火災。
- 六、請自備個人盥洗用具、換洗衣物、拖鞋、毛巾，以維環保；太平島未設置商店或販賣部，個人用品請酌量攜帶，並預先購置電話（IC）卡，俾與家屬聯繫。
- 七、請攜帶個人需用藥品，如遇傷病可前往南沙醫院就醫。
- 八、請斟酌個人狀況，準備遮陽衣帽、防曬油等物品，以免曬傷。
- 九、不破壞當地生態環境，任何島上文物（含礦、沙、植物、生物），均不得攜出。
- 十、活動期間禁止餵食、碰觸或拿取海中生物，且勿踩踏珊瑚礁石，避免破壞生態。
- 十一、可攜帶適當裝備（望遠鏡、圖鑑、記錄本等），進行生態觀察（不得探勘研究），且登島服裝以輕便、舒適為佳。
- 十二、不影響當地生態環境，自許做個「只留下足跡，僅帶走回憶」的好觀察家。
- 十三、賞鳥途中勿喧嘩，保持輕聲細語，才不會嚇壞鳥兒們。
- 十四、不要驅趕或是投石逼出躲藏的鳥類，聆聽鳥鳴或是耐心等待牠們的出現，也是一種賞鳥樂趣！
- 十五、保持適當的觀察距離，發現鳥巢或鳥類有育雛行為時，盡量遠離，避免鳥爸媽因人為干擾而棄兒。

附件 7

參加「全民國防教育南沙研習營」切結書

本人 參加民國 113 年「全民國防教育南沙研習營」，因活動期間研習參訪軍事機艦及基地設施等場所，將確遵國家機密保護法、刑法、陸海空軍刑法及國家安全法（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）等相關法令規章，不得刺探、蒐集、洩漏或交付國家機密（軍事機密、國防秘密）等相關資訊；另參訪及勤務運作，願恪遵活動有關規定及輔導（工作）人員之指導。活動期間如因未遵守規定及人員指導，致發生意外事故，使本身法定權益遭受損害，同意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國防部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